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8-19

2008年2月22日

再看毛、林的“國家主席”之爭

加拿大 溫相¹

毛澤東雖然在文革前後借重林彪並且給予他足夠的尊崇。但是，毛澤東並沒有準備把班交給林彪，關於這點，李雪峰回憶說：“但主席對林也不完全放心，自己一直牢牢掌握著軍隊。……可見毛還是不完全放心，不讓林有權調動軍隊。”² 1967年9月24日，周恩來到毛澤東處開會，討論九大事宜，毛澤東說：“接班人當然是林彪。”³ 然而隨著林彪集團逐漸形成、逐漸成為干預中國政壇的主要政治力量之一，毛澤東的隱憂也隨之上升。為了限制林彪集團勢力的蔓延，毛澤東在“九大”之前就著手做了幾

¹ 本文原是《晚年林彪》（香港東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第七章第二節；為印《香港傳真》作者再做文字修改。

² 張化：《回首文革》第二卷，中共黨史出版社，第713頁。

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中央文獻出版社，第191頁。

手準備。首先給“個人崇拜”降溫，1967年南巡時，毛澤東就同楊成武說過“四個偉大”討嫌的話，還說不贊成“里程碑”的吹捧（即把毛澤東思想說成馬列主義發展的第三個里程碑）。衆所周知，自60年代初極力吹捧、神化毛澤東的版權所有者就是林彪，“四個偉大”也正是林彪的“傑作”，這些貨色也正是林彪充當文革“副統帥”的主要資本。再有，利用對毛澤東的吹捧，林彪集團的骨幹分子也加緊對林彪的同樣神化、同樣鼓吹。例如黃永勝、李作鵬等人散佈的“三大助手”論，即吹噓林彪之於毛澤東猶如恩格斯之於馬克思、斯大林之於列寧。吳法憲還說林彪比斯大林、恩格斯還重要得多，李作鵬說林彪是偉大的天才的政治家、思想家，邱會作也說林彪的指示是普遍真理，吳法憲居然說，沒有林彪，就沒有人民軍隊、沒有國家。⁴這也就是後來毛澤東所說的“名曰樹我、其實不知樹何人”。林彪集團借助鼓吹毛澤東的同時也把他們自己放到了嚇人的地位，毛澤東給這些過頭的個人崇拜降溫的實質也在於削弱林彪集團由此博取的“政治聲望”，“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四個偉大”落地，那麼發明該“學說”的人又將置之於何地呢？這也就是林彪等人一直抓住“天才”這一謬論始終不放手的原因。

毛澤東在組織幹部任用上也開始逐步注意約束林彪集團的擴張。總政治部主任肖華倒臺後，林彪推薦過黃永勝出任總政的負責人被毛澤東回絕，總政是人民解放軍“三總部”唯一沒有被林彪勢力控制的地方。在醞釀軍委辦事組成員時，毛澤東親筆加上“還有李德生同志”，李德生進入軍委辦事組是旨在打破林彪集團“一統天下”的局面。中共“九大”後，毛澤東又把李德生放在了總政治部主任的關鍵位置上去。

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建國後黨內歷次代表大會

⁴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91、392頁。

中最为難產的一次，自 1956 年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經 13 年過去了，而且中間還爆發了文化大革命這種在黨內、國內、軍內都產生鉅大影響的政治運動，劉少奇等人被錯誤打倒，剩餘出來的權力空間很快讓林彪、江青兩大新貴集團填補進去，中共“九大”非但沒有像毛澤東預期的那樣開成一個“團結、勝利”的大會，反而把黨內的矛盾、分裂公開化、激烈化，這從“九大”開幕前的政治報告的起草工作中就能窺出端倪。

1969 年 2 月，“九大”的政治報告起草便開始緊鑼密鼓的準備了，毛澤東對這件事看得非常重要，他多次做了指示，在毛澤東的批准下，由林彪牽頭，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具體負責。2 月 19 日，毛澤東催促陳伯達快點拿出初稿，3 月 3 日毛澤東因為起草工作的延遲而發了脾氣，特別是對陳伯達提出批評。毛澤東問陳伯達：“你究竟什麼人在搞？”陳伯達說：“我自己一個人在寫。”毛澤東又說：“你這個人每次都說知過必改，可就是不改，永世不變。”3 月 12 日，毛澤東決定換人，指定康生、張春橋、姚文元來搞。陳伯達在政治報告起草中提到過“要發展生產、搞好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不能盡搞運動、運動，像伯恩斯坦說的，運動是一切，而目的是沒有的。”毛澤東對陳伯達這句話表示首肯，這也從側面反映出毛澤東準備在中共“九大”之後重新考慮一些重大的政治安排，對於 1966 到 1969 年的三年的大動亂應該有所了斷。但是，陳伯達的這個觀點很快被張春橋攻擊為“唯生產力論”，陳伯達自然不甘心，據後來吳法憲說，“陳伯達經常跑林家，商量怎麼寫，林彪講出了一個大概，從這以後，陳開始靠林了。”陳伯達的稿子終於沒有被毛澤東採用，毛澤東就在張春橋、姚文元的稿子的基礎上修改，康生也向林彪推薦張、姚的稿子，康生認為張春橋、姚文元的稿子基本思路是能夠站得住的。他說：“我最近生了病，沒有直接參加政治報告的起草。春橋、文元寫的稿子，我看了一遍。

我覺得，作為接班人向‘九大’作的政治報告，這個稿子的份量是不夠的。但是在這樣短的時間內，他們就能拿出有一定水平的初稿來，還是不易的。我看它可以作為進一步討論修改的基礎，因為它的基本思路是能站住腳的。”吳法憲說：“主席否定陳伯達的報告，林彪很不高興，因為這是林、陳商量的結果，林說，寫什麼就是什麼，我林彪一字不改”、“九大報告，是林彪在會上照著稿子唸的。”⁵“九大”政治報告的短暫風波其實也是對林彪勢力的一次控遏。

1969年4月1日，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召開。就在推選大會主席團主席時，毛澤東突然提議說：“我推舉林彪同志當主席？”林彪連忙說：“偉大領袖毛主席當主席。”毛澤東又說：“林彪同志當主席。我當副主席，好不好。”林彪忙擺手說：“不好、不好，毛主席當主席，大家同意舉手。”⁶這一有趣的插曲折射出毛澤東、林彪各自不同的政治心態。

林彪曾經不無警覺的告誡自己“不要輕易騎上去”，然而當他邁上“副統帥”的臺階後，這些東西自然也就拋在腦後了。林彪集團在短短三年多的時間裡取得了很大的發展，勢力的延伸幾乎遍佈軍隊各界，如此“成就”讓林彪、葉群等人陶醉一時，特別是林立果的崛起，更令他們感到“後繼有人”。而且，遍觀黨內、軍內，毛澤東以下，和林彪集團可以直接抗衡的政治力量幾乎等於零，他們在“接班人”的這面大旗下逐漸作出一些利令智昏的事情出來，使其集團的負面效應大為增加。

從上述“九大”前後的些許舉動中我們可以看出，政治形勢已經在旁敲側擊的警告林彪集團需要作出必要的收斂，但是，這

⁵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 1949~1976》下卷，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第1545、1546頁。

⁶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中共黨史出版社，第203頁。

些措施並沒有引起林彪、葉群的注意，他們繼續我行我素。1969年6月，也就是“九大”結束後不久，葉群主動提出要給中央警衛局、中央警衛團負責人張耀祠（中央警衛局負責保衛毛澤東安全警衛工作，中央警衛團代號就是8341，即8341部隊）的子女辦去參軍，還頗為關心的告訴張耀祠說：“你們的工作忙，沒有時間照管，到部隊鍛煉好。”給他人子女辦參軍是毛家灣進行政治拉攏的一個慣用伎倆。稍後，葉群得知張耀祠的女兒想去廣州中山醫學院學習而苦於無門路時，葉群提出交給吳法憲去辦。1970年春節，葉群讓人給張耀祠送去三斤竹筍、二隻野雞表示慰問。張耀祠隨即也回送給葉群20斤桔子。因為毛家灣的因素，同年7月，張耀祠還幫空軍的陳勵耘搞了三次藥，次年還託人給陳勵耘捎去一些物品。葉群打張耀祠的主意已經不是一年兩年了，早在1967年，林彪夫婦就對張耀祠表示了特殊的“關懷”，從不輕易題字的林彪在《毛選》四卷合訂本上親筆題寫“張耀祠同志存閱”，張耀祠意外燙傷時，葉群還跑去看望。⁷ 林彪、葉群對張耀祠的如此熱心是背景、動機單純的普通的同志間的友誼嗎？顯然不是。

林辦秘書張雲生說過：“林彪、葉群開口閉口不離‘突出主席’、‘緊跟主席’，但對於一個當初曾在主席身邊工作、後來又到毛家灣負責警衛工作的韓慶余卻一直百般防範、戒心重重。”1966年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後，中央派8341部隊副參謀長韓慶余到毛家灣加強警衛工作。之前林彪的警衛工作始終由軍委辦公廳警衛處負責，這之後就變成了兩家共管。葉群一口否決了韓慶余的提議即中央警衛局全部負責林彪的警衛，而是仍舊保持舊有的體制即兩家共管，葉群說：“兩家插手有好處，這樣可以相互制約。”毛澤東、周恩來那裡都有中央警衛局一個副局長值班，中

⁷ 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香港：三聯書店，第122、123、124、125頁。

中央警衛局按照這個慣例也準備給毛家灣配備一名副局長過來，葉群立刻拒之千里。在葉群的操控下，韓慶余只能做警衛工作中最為普通的兩件事，和韓慶余被派來的任務、地位完全不相符。葉群表面上要毛家灣的秘書們照顧好韓慶余的生活，可當秘書提出吸收韓慶余進入毛家灣支部過組織生活時，葉群臉色一沉的說到：“那絕對不行！他參加毛家灣支部生活，裡面的事被他知道後，他還不傳到外邊去？”秘書提醒凡是在中央機關工作的同志都懂得保密紀律，還說韓慶余老實、嘴巴嚴（秘書所言不虛，舉凡在中央警衛部隊工作特別是像韓慶余這樣級別的幹部，嘴巴嚴是起碼的工作素質）。葉群還是大搖其頭，她規定：“今後嚴格規定一條，不准韓胖子（韓慶余）介入裡面的事。”一個深得林彪、葉群好感的內勤戰士就因為有一次去警衛值班室和韓慶余聊天給葉群發現，立刻遭到驅逐，而且不過夜，葉群對韓慶余的防範如此已經大大超出所謂的“保密”的程度。誠如張雲生所說：“葉群對韓慶余這樣百般疑忌，從來都不願露出是出於疑忌主席的任何痕跡。”⁸

葉群如此猜忌韓慶余，何以就對張耀祠那麼“禮遇”呢？原因很簡單，張耀祠所處的地位遠要比韓慶余重要，張耀祠對於毛家灣的作用在林彪、葉群看來也遠要比韓慶余大得多。雖說表面上葉群也對張耀祠說過“你不要向別人講，不然人家說我們拉攏”的話，但內裡實際就是拉攏，因為同樣似是而非、言不由衷的話葉群也和韓慶余講過，她對韓慶余的所謂熱情絲毫掩飾不住她內中的防備。林彪多年以來就以揣摩毛澤東為“主業”，他不會不知道毛澤東的忌諱所在，而迎著毛澤東的忌諱仍舊和中央警衛部隊的負責人大拉關係只能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他們對張耀祠的這種“關心”屬於正常範圍；另一種就是自以為可以按部就班

⁸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春秋出版社，第243~246頁。

的開展接班前的準備工作。退一步說，就算是正常的來往，以林彪、葉群的“精明、敏感”也不會如此輕易的授人以柄，例如前面我們提到的葉群甚至主張要把給毛澤東的文件中的“請”改成“呈”，在這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上葉群都這般用心，何以在和張耀祠的交往上那麼“粗枝大葉”呢？所以，第二種的可能性最大，我們不妨再舉一個旁證，1970年5月19日下午，林彪約見李德生，在談話中林彪暗示李德生，李的這個總政治部主任是他林彪提議的。李德生當時倍感納罕，因為在李看來，半年前，毛澤東、周恩來已經明確向李提出要他到總政工作，林彪作為“副統帥”，這樣的人事任免背景豈能不知？既然知道為什麼還如此談話呢？解釋只能有一個，那就是林彪在向李德生示好。⁹造成這種可能性的因素我們已經提到，那就是林彪集團的勢力膨脹包括林彪本人被寫進黨章成為“法定”的接班人，像康生這樣的人物也在為編撰《林彪選集》而奔走，種種跡象向毛家灣表明，他們接班也就在指顧間。惟其如此的“錯覺”才会有後來的設立國家主席之爭，才会有炮打張春橋的出現。

在這樣錯覺的“感召”下，林彪又辦了一件讓毛澤東深感不快的大事，這就是著名的“林副主席一號令事件”。“一號令”起因是1969年10月20日準備舉行的中蘇兩國邊界副外長級別的談判，中國方面自行判斷這可能是蘇聯放出的煙幕，極有可能借機向我方偷襲。所以在10月中旬就做了緊急疏散的決定。其中毛澤東去武漢、林彪去蘇州、朱德、李富春去廣州等，一些被審查的專案對象也隨之疏散。10月18日下午，林辦秘書張雲生被林彪叫去負責記錄一項來自林彪的命令，具體情況張雲生回憶如下：18日下午5時許，內勤進來向我傳話：“張秘書，首長叫你去一下。”由於剛來蘇州，有許多事情需要安頓，

⁹ 李德生：《李德生回憶錄》，解放軍出版社，第391、392頁。

因此我還拿不出充裕的時間去翻看北京帶來的文件。林彪叫秘書去，可能是要我講文件，我去講什麼呢？……我進去後，林彪正在室內低頭踱步，他見我後，停下腳步，說：“你打個電話給黃永勝。”林彪示意我坐下記錄。我坐下了，他仍然站著。他像往常那樣，站在我面前，一邊想著，一邊逐字逐名地口述：“一、……”；“二、……”；“三、……”；“……”他一供口述了六條。這是林彪喜愛用的表述方式。他交代什麼意圖，常常沒頭沒尾，沒有拐彎抹角，沒有多餘的形容詞和修飾詞，一開口就是“一、二、三”。他這次也是這樣，他說：“蘇聯談判代表團將於10月20日前來北京，對此應提高警惕。為了防止蘇聯利用談判作煙幕對我進行突然襲擊，全軍各部隊應立即疏散；要保證通信聯絡的暢通；各種重要裝備、設施和目標要注意隱蔽和偽裝；要加強作戰值班；要抓緊武器、彈藥的生產；二炮部隊要做好發射的準備。”這顯然是林彪以國防部長的身份向全軍下達的進入緊急戰備狀態的口述命令。“都記下來了嗎？”林彪問我。“記下來了。”我說。“再唸一下。”我照唸一遍。“好，就這樣。”林彪說：“你趕快用電話找到黃永勝，把我說的這幾條傳給他。”“過去首長和主任都規定過，凡往出傳的首長批示都要壓半天。今天這個電話是否壓一壓？”“噢，當然要壓一下。”林彪恍然想起他過去總結的“寧慢勿錯”的經驗。“寧慢勿錯嘛！可以壓幾個小時。”他想了想，又說：“你把這個電話記錄稿，再送給葉群看看！”我去找葉群，把林彪口述的六條記錄稿給了她，她看了一眼，對我說：“首長叫打電話，你們就打唄！對打仗的事，我不大懂，他（林彪）比我高明。不過你們當秘書的，有責任幫助首長想得周到些。你看這裡有什麼問題沒有？”“我看不出什麼問題。”我故意繞了個彎子，然後才表示：“但如果想得周到些，我有兩條建議。”“哪兩條建議？”葉群蠻有興趣地問。我說：

“第一，這樣大的問題，最好請示一下毛主席。”“對，對，這個建議好。”葉群連忙表示贊同，同時解釋說：“首長這是在戰爭時期養成的作風，遇有緊急情況，就當機立斷，事後再向軍委和毛主席報告。他對毛主席一貫是忠心耿耿的，主席對他也信得過。首長這樣做，在戰時是允許的。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生戰爭，先報告一下主席是應當的。你的這條建議提到了點子上。第二條呢？”“第二，”我接著說，“這裡第六條講的是讓二炮部隊做好隨時發射的準備。二炮是導彈部隊，是靠按電鈕的。一旦不慎，一次就可能引起一場世界大戰。因此，我建議對這一條應加上一些限制詞。例……。”“這一條建議也提得對。”葉群不等我說完，就站起來要走。“這不能開玩笑，慎重一些對。走，你隨我見首長去，當面建議他改一改。”她一邊走一邊說：“首長是個軍事家，是作大文章的，不像你那樣注意個別辭句。不過個別辭句也得講究一點。”到了林彪那裡，葉群一上來就說：“101呀！你讓張秘書給我看的那份電話稿，我看過了。”“看過了，那好嘛！”林彪坐在沙發上，笑著打趣說。葉群也坐下來，對林彪說：“你提的那幾條，我看都很重要，也很好。不過我想提兩條建議，你愛聽嗎？”“什麼建議？我想聽聽。”葉群重複了我說的那兩條意見。把我的建議說成是她的建議，大概葉群是想加重一下建議的份量，也顯示一下她在林彪面前的份量。“同意。就照你說的意見辦。”從林彪那裡出來後，葉群就向我佈置說：“你把這份電話稿照抄一份給我。向主席那裡報告，由我負責。傳給黃永勝，由你負責。”“再壓多久呢？”我問。“兩個小時就夠了。”葉群說。兩個小時之後，即當晚7點左右，我用電話把林彪口述的六條指示傳給了在北京的黃永勝。過了幾天之後我從軍委的收電中才知道，黃永勝通過總參作戰部向全軍傳達的林彪指示只剩下了四條，並給冠以一個十分明顯的標題“林副統帥一號戰

鬥命令”。¹⁰ 從張雲生這位當事人的回憶中我們瞭解到，這個所謂的一號令的標題是黃永勝等人傳達時加上的，原文並無此命題，此其一。其二是該項命令和此前的戰備疏散並無直接關聯。其三是張雲生建議葉群應該對毛澤東就此事做一個提前彙報，葉群答應了，林彪也答應了，但是究竟什麼時候做的彙報呢？《毛澤東傳 1949~1976》下卷的 1564 頁中記載：“命令下達的第二天，林彪才用電話記錄（急件傳閱）的方式報告毛澤東，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不曾發生過的事情。”這裡所說的“第二天”也就是 10 月 19 日，關於這一時間，知情人之一的時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的汪東興回憶道：“10 月 19 日，林彪採用電話記錄方式，以急件傳閱報告毛主席。他們先送交周恩來總理閱。周總理閱後批示：請主席閱。”¹¹ 從以上兩處的記載看，林彪確實晚了一天才報到毛澤東處，這和林彪以往的習慣大相迥異。我們前面提到過，為了是否調用一少部分部隊去支援地方，毛家灣都不肯先行表態都要報經毛澤東批准，林彪不論大事小事都要報請毛澤東，這點毛澤東也曾表揚過他。然而，此次林彪卻意外的“先斬後奏”，難怪毛澤東殊不高興，汪東興回憶：我拿此急件送到主席住處，給主席看。毛主席看後一臉不高興的樣子，對我說：“燒掉。”我以為主席是讓我拿去燒了，還沒等我反應過來，主席自己拿起火柴一劃把傳閱件點著，給燒了。接著，他又拿起傳閱件的信封又要燒。我趕緊對主席說：“主席，不能燒，你都燒了，以後查問起來，我無法交代。留下這個信封上面還有傳閱件的編號，你不要燒了。”主席聽我這樣說，這才作罷。當天晚上，周總理打電話問我：“主席看過林彪的緊急電話通知沒有？”我對周總理說：

¹⁰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 316~319 頁。

¹¹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當代中國出版社，第 14 頁。

“我送去給主席看了，主席看後給燒了。”周總理驚詫地說：“燒了？”我回答：“主席看後不高興，自己就燒了。我勸了以後才留下傳閱件的信封。”¹²此時已經靠邊站的朱德在得知“一號令”之後也說：“現在毫無戰爭跡象，醉翁之意不在酒啊。”其實不但朱德如此看，連毛家灣的林立果都認為所謂的戰爭是根本發動不起來的，林立果說：“我們是緊急戰備，蘇美也是緊急戰備，很可能是雙方都摸不清對方意圖，兩頭都擔心對方先動手。”以林彪的軍事素養能不清楚當時中蘇的軍事狀況嗎？而且，這種戰鬥命令的下達並非是在戰爭非常狀態下發出的，提前給毛澤東彙報也不見得就貽誤戰機。所以，無論從歷史還是從現實看，林彪發佈的“一號令”其潛在的政治試探涵義遠遠超過命令本身的軍事涵義。而這也正是毛澤東大為不快的主因所在。

就在“一號令事件”發生後的半年，一場圍繞是否設立國家主席的爭論徹底把黨內高層的分歧端了出來。毛澤東在“九大”上就一再表示出準備把國家從動亂中抽身的想法，文化大革命中顯赫一時一度取代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的政治怪胎——“中央文革”也在毛澤東手中被勾決了。毛澤東說：“中央文革不要加了，是管文化革命的。文化革命快要結束了，用常委。”¹³此前，“中央文革”是加載在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之後的，此時毛澤東如此表示特別是提出“文化革命快要結束了”，這說明毛澤東的心態是傾向於“求穩”。中央文革的取消讓江青頗多牢騷，她說：“自九大以後，我基本上是閒人。”與“求穩”相對應的是毛澤東再次公開表達他對個人崇拜過頭現象的不滿。他看到銀幕上多次播發他的鏡頭時就悶悶不樂的說：“哪有一個人老看演自己的電影？我的鏡頭太多了，沒什麼意思！四個偉大，太

¹²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第14、15頁。

¹³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卷，第1547頁。

討厭！”他還說：“人的一句話怎麼能頂一萬句呢？一句就是一句，不能是一萬句，不能頂，更不能頂那麼多。”這些話是毛澤東在1969年5月到武漢休養時說的，武漢軍區負責人之一的劉豐就是林彪的親信大將，毛澤東這些話應該不會一點都不落入林彪的耳中的。毛澤東在1968年9月親筆刪除提法為“毛澤東同志天才地、創造性地、全面地繼承、捍衛、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這類文革以來紅極一時的“讚語”，接著又在1969年6月由他批示發佈《關於宣傳毛主席形象應注意的幾個問題》，有步驟的開始給“四個偉大”一類的東西降溫。與此同時，四屆人大的事情給提到了日程上來。四屆人大需要做的非常重要的一章就是取消原來的“國家主席”這一節，這是毛澤東首先提出來的。1970年3月7日，毛澤東讓汪東興回京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傳達他的這個意見。3月8日晚，汪東興就向包括周恩來、葉群在內的中央政治局成員傳達了毛澤東的意見，與會者都表態同意毛澤東的意見，周恩來還專門叮囑葉群轉達此意見給遠在蘇州的林彪。而林彪則通過葉群在3月9日向在京的吳法憲、黃永勝轉達他的意見：“林副主席贊成設國家主席。”這是林彪在設立國家主席問題上第一次違拗毛澤東的指示。在3月8日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還成立了兩個小組，一個是有周恩來、張春橋、黃永勝、謝富治、汪東興組成的負責四屆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工作的小組；一個是有康生、張春橋、吳法憲、李作鵬、紀登奎組成的修改憲法工作小組。3月中旬，毛澤東在審閱《關於修改憲法問題的請示》及其附件時再次表示不要設立國家主席。林彪委託秘書帶話說：“林副主席建議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毛澤東也委託秘書回敬：“問候林彪同志好。”這是林彪第二次違拗毛澤東的指示。4月初，毛澤東在審閱有關報刊雜誌送審文章稿件時刪去了諸如“毛澤東同志就是當代的列寧”一類肉麻的吹捧，而這些吹捧用詞都是林彪平素經

常提及的，毛澤東批示傳閱在政治局時，林彪未作表態。4月11日，林彪通過林辦秘書給中共中央政治局值班人員傳達他的三條意見：一、關於這次“人大”國家主席的問題。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否則，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二、關於副主席問題，林彪同志認為可設可不設，可多設可少設，關係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林彪的意見在政治局討論後，有部分政治局委員附和林彪的意見，但4月12日，毛澤東就此立即批示：“我不能再作此事，此議不妥。”4月下旬，毛澤東回京後，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有所指的比喻道：“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曹操說，孫權是要把他放在爐火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操，你們也不要做孫權。”這段話是當著林彪的面說的。這是毛澤東第三次公開表態不設國家主席和自己不願意擔任國家主席，而且毛澤東在引用“曹操、孫權”的歷史典故以林彪的在這方面的“智商”應該明瞭毛澤東的態度和心思。然而，在5月中旬，林彪告訴吳法憲說，還是要設國家主席，不設國家主席，國家沒有一個頭。“名不正言不順”。林彪還要求吳法憲、李作鵬在憲法小組會上提出設立國家主席的問題。7月，葉群私下跟吳法憲說：“如果不設國家主席，林彪怎麼辦？往哪裡擺？”7月中旬，在中央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期間，設立國家主席的呼聲再起，毛澤東嚴正指出：“設國家主席，那是形式，不要因人設事。”7月18日，周恩來在小組會上發言說：“可以考慮不設國家主席、副主席。”7月下旬，為紀念八·一建軍節，中央“兩報一刊”（《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紅旗》）準備發表題為〈提高警惕、保衛祖國〉的社論。在7月27日討論社論稿時，陳伯達主張將“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締造和領導的、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直接指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中的“毛主席和”這四個字去掉。恢復以前的“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締造和領導的、林副主

席直接指揮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提法。張春橋不同意，雙方發生爭執，最後請示毛澤東定奪。毛澤東說：“這一類的應景文章，既然政治局已經討論過了，我就不看了；至於提法問題，這無關緊要。”稍後，毛澤東又和汪東興說：“兩種意見，我都不贊成。締造者不能指揮，能行嗎？締造者也不光是我，還有許多人。”毛澤東讓汪東興代他圈去“毛主席和”四個字。8月13日，又引發了後來在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上兩大爭論中的另一爭論即著名的“天才之爭”。張春橋以毛澤東本人曾經提出“天才地、創造性地發展馬列主義是個諷刺”為由主張刪去憲法草稿中“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和“天才地、創造性地、全面地”等詞句，吳法憲反駁：“要防止有人利用毛主席的偉大謙虛貶低毛澤東思想。”這件事事後，吳法憲和陳伯達、黃永勝都談了，還通過黃永勝彙報了林彪，他也向周恩來做了彙報，林彪對吳法憲的反駁表示讚賞。同時，林彪告誡黃永勝、吳法憲說：“要多小心，這件事沒有完，到廬山會有大的鬥爭。”

以上是第三次廬山會議（中共九屆二中全會）之前，在“設立國家主席”和“天才”兩個問題上的全部爭論過程。因為“天才之爭”的重頭戲主要發生在廬山會議期間，所以，我們這裡著重看看毛澤東、林彪在設立國家主席問題上的微妙態度。

先來看一下毛澤東為什麼不同意設立國家主席和為什麼不願作國家主席。關於毛澤東不同意設立國家主席的原因，王年一在他的《大動亂的年代》中如此敘述：“毛澤東提出不設國家主席的建議，與錯誤的打倒國家主席劉少奇相聯繫，與錯誤地得出所謂大權旁落的教訓相關聯。”¹⁴ 毛澤東曾經在1966年10月的中央工作會議上說：“17年來，有些事情，我看是做的不好，……想要使國家安全……就搞了一個一線、二線。現在看起來，不那

¹⁴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393頁。

麼好。”¹⁵ 這應該是毛澤東不同意設立國家主席的主要原因。至於說到毛澤東不同意自己再度出任國家主席也是有著歷史原因的，毛澤東本人早在 50 年代中後期就多次提出辭去國家主席的職務，有些民主人士還想不通，毛澤東專門做了他們的工作。毛澤東辭去國家主席這件事上得到了中央的認同，不消說林彪也是認同者之一，至少是知情人之一。毛澤東辭去國家主席，繼任者是劉少奇。在文化大革命中，劉少奇被打倒，他的國家主席的職務自然也就取消了，如今毛澤東假如“重作馮婦”、再次出任國家主席的話，容易在國內外造成一種誤解，似乎發動文化大革命就是為了重新奪回國家主席的位置，這種誤解等於說模糊了毛澤東自己認定的文革的“偉大意義”，這是毛澤東不願意看到的。而且，在當年辭去國家主席的原因中，毛澤東已經說的十分明白，主要是集中精力處理一些大事，避免因為國家主席本身帶來的繁瑣禮節影響他的主要思路。1970 年，毛澤東已然 77 歲高齡，比起 1956 年來更加年邁、精力更加有限，這時候請他出任國家主席就身體狀況而言也是不堪繁劇的。當然，就政治、身體兩個因素來說，政治因素是第一位的。

現在再來看看林彪在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上的反常態度。林彪於戰爭年代時在一些問題上曾經和毛澤東有過相左的看法，例如“會理會議”前後和解放戰爭的“打錦州”，但是，這些分歧都是從工作角度出發，並不帶有什麼具體的政治企圖，所以，毛澤東在這些事上對林彪的態度都是比較溫和的。然而，進入 50 年代中後期，特別是林彪進入中共中央高層、主持中央軍委日常工作以後，林彪對毛澤東的態度從原來的擁護進一步發展為激烈擁護、熱烈吹捧。而且不論毛澤東的決策是否有利於黨和國家、人民的利益、是否符合中國政治前進的規律，他都無一例外的表示

¹⁵ 逢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 1949~1976》下卷，第 1450 頁。

贊成，尤其典型的就是 1958 年的全軍反教條主義、1959 年的廬山會議。1960 年後，林彪又標新立異的提出“突出政治”，利用“突出政治”大肆神化、吹捧毛澤東，在黨內、軍內大搞個人崇拜。其中的一些“發明創造”都走到了其他常委之前，甚至在“七千人大會”上毛澤東都做了自我批評的情況下，林彪還在繼續無端的吹捧毛澤東，給毛澤東的錯誤辯護。這些都給人的印象是似乎只有林彪最理解毛澤東的戰略意圖、只有林彪最忠於毛澤東、只有林彪最宣傳毛澤東思想。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林彪公開提出毛澤東的話“一句頂一萬句”，對於毛澤東的任何指示“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把對毛澤東的個人迷信推向黨史的頂峰。葉群主動提出要把給毛澤東的文件由“請”改為“呈”，還專門發出指示通令毛家灣上下，這份葉群的指示是這樣的：主任指示，第一，選文件、打電話時都要提醒，言不離主席；第二，首長（林彪）參加外事活動時，也要提醒；第三，你們要注意禮貌。如，接送主席，他們雖然告知我們不要去，只要一部車到車站，我和首長還是要去。不能只想一面。他們叫我和首長先走，我們不能走，要等主席的車走了以後，我們才能離開。林彪曾經問過他的秘書張雲生對他有什麼具體的看法沒有？張雲生回答給他印象較深的是林彪對毛澤東的緊跟，林彪聞言大感興趣，一定要張雲生詳細說一說，張雲生便說林彪從主持軍委工作以來在歷次講話中都念念不忘提及毛澤東，緊跟毛澤東、高舉毛澤東思想大旗、活學活用毛澤東著作等。林彪說：“你談的兩點這第一條非常重要（指緊跟毛澤東這一條），要緊跟毛主席，其實我沒什麼本事，我的本事都是從毛主席那裡學來的。你們給我當秘書，記住這一條很要緊。”¹⁶ 行文到此，我們不禁發出疑問，既然林彪如此推崇、崇拜毛澤東、如此鼓動全黨、全軍向毛澤東“效忠”，而且表

¹⁶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 227 頁。

態說明毛澤東的每一句、每一舉都是非常的重要，那麼當毛澤東屢次三番的在設立國家主席問題上明確表示不設為好時，林彪為什麼沒有遵循他自己定下來的要求其他人都奉如圭臬的“信條”辦事呢？為什麼還一而再再而三的違拗毛澤東的意圖呢？

如果說林彪在公開場合下的對毛澤東的吹捧是屬於敷衍的話，那麼林彪在背地裡寫下的一些東西想必應該能夠反映林彪的心聲吧。林彪曾在背後如此寫道：“要把大擁、大順作為總訣，要仿恩（格斯）之於馬（克思），斯（大林）之於列（寧），蔣（介石）之於孫（中山），跟著轉，乃大竅門所在。要亦步亦趨，得一人而得天下。”林彪還寫道：“不負責，不建言，不得罪、要響應，要表揚，要報好消息。”說到底也就是“事不關己、高高掛起”的意思。可是，一旦到了設立國家主席這個問題上時，林彪既不“大擁大順”了，也不“不建言、不得罪”了，而且更不“報好消息”，而是一味的“軟頂”、“軟抗”，明裡擁護毛澤東出任國家主席，暗地裡繼續鼓動手下的親信提出與毛澤東相反的意見即設立國家主席。從林彪的“大擁大順”觀點看，林彪實際上是把這個東西看作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政治手段，也就是說是否真的忠於毛澤東、擁護毛澤東、順從毛澤東要視乎具體的政治情況而定。是什麼樣的 political 情況呢？我們在前面講過，林彪的行事作風其實就是“事不關己、高高掛起；一旦關己、十萬火急。”的取巧手法。也就是說所謂的具體的政治情況要符合林彪本人乃至他的家族、集團的根本利益，只要符合這一前提，那毛澤東的話自然就是“一句頂的上一萬句”，一旦脫離這一前提，毛澤東的話也就可聽可不聽或者乾脆不聽。舉一個例子，比如江騰蛟的問題，毛澤東已經多次批示過，此人不可重用，甚至也傳話給吳法憲，但是，毛家灣頭面人物包括林彪、葉群、林立果對江騰蛟一如既往的信用、許願。癥結何在？就是因為江騰蛟對毛家灣貢獻很大，用起來無比順手，所以，毛澤東儘管指示在前，

也可以忽略不計了。

回到設立國家主席這個話題上來，林彪為什麼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設立國家主席呢？葉群說過：“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關於葉群的這句話的具體出處是吳法憲回憶的，也就是吳法憲在1971年10月21日的交待。當中央文獻研究室的《周恩來傳》編寫組1983年11月18日到25日之間再度走訪吳法憲時，吳法憲對此仍舊如上那麼回憶的。（按：吳法憲在接受此次走訪時，已經處於保外就醫，在這次和《周傳》組的談話中，吳法憲披露了很多以前沒有說過的內情。）而且是不是吳法憲的這一回憶僅僅限於吳法憲一個人即如某些人所說的屬於“孤證”呢？我們再來看一下同時期的其他人的回憶，據張耀祠回憶，江西省革命委員會負責人程世清在1970年9月2日毛澤東接見他時，他提供了三點信息，其中第二點就是葉群在廬山會議期間見到程世清說過“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的話，當時吳法憲也在場。¹⁷ 這麼看來，葉群的這句話可是實有其事的。

有人提出，葉群為什麼要對吳法憲說，而不是對黃永勝說？因為黃永勝是林彪集團的頭號大將。這個原因也很簡單，因為吳法憲雖然不是林彪集團的頭號大將，卻是林彪集團的頭號“管家”一流的人物，毛家灣肯把林立果、林立衡都交給吳法憲照看其本身說明了吳法憲在林彪集團中的顯著地位，這裡或許就要問一下，為什麼黃永勝是林彪的頭號大將，而林立果、林立衡二人沒有去總參謀部而是去了空軍了呢？難道就是林彪為了控制空軍？林彪何嘗不想控制總參呢？再者，這次憲法修改小組成員之一就是吳法憲，所以，葉群向吳法憲交底沒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至於葉群話裡面提到林彪時直呼其名，有人也認為缺乏真實性，因為葉群一般稱呼林彪都是首長或者101，但是，我們認為，

¹⁷ 張耀祠：《張耀祠回憶毛澤東》，第104、105頁。

葉群和林彪情屬夫妻，葉群也曾經在背後還一度稱呼林彪為“育容”（林彪字育容），現在直呼其名又有什麼稀奇的呢？原中國作家協會秘書長郭小川就曾經在《我的初步交代》中回憶葉群對他說過：“林彪這個人確實是能想問題的。”¹⁸ 何況連江青不也偶爾稱呼毛澤東為“潤之”嗎？還有一種流行說法，那就是吳法憲在 1971 年 10 月的交待是迫於當時專案組的逼供信，並且列舉了文革中專案組刑訊逼供的例子，這個觀點首見於王年一、何蜀所著的〈設“國家主席”問題論析〉（發表於 1999 年的《吉林農業》增刊上）。王年一、何蜀認為：“吳法憲這個‘交待’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後不久的 197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當時他剛被逮捕，正受到中央專案組突擊審訊。由那個在‘無法無天’年代裡按照最高領袖意旨而設立的凌駕於黨紀國法之上的中央專案組搞出來的審訊結果，是否可信？著名記者戴煌在《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一書中談到中央專案組如何堅持‘兩個凡是’，阻撓平反冤案時，回顧了中央專案組在‘文革’中是如何炮製冤案的：‘這些專案組，其兇殘冷酷狡詐猶如中世紀的宗教裁判所，刑訊、逼供、誘供和製造偽證成了公開的秘密。’書中列舉了中央專案組為逼供賀龍‘叛變’和‘政變’的材料時的胡作非為：在北京軍區政委廖漢生中將的牢房床頭吊上 300 瓦大燈泡，不交待就折騰得他整夜不能睡覺；總參作戰部長王尚榮中將被整天罰站，不准小便；裝甲兵司令員許光達大將被打得昏死過去後，由在場醫生弄醒過來又接著打，打得他渾身內傷，血染衣衫，臨死前還被從病床上拖下地‘向毛主席請罪’；裝甲兵副司令員頓星雲中將被一拳打瞎了一隻眼；成都軍區司令員黃新廷中將被通宵達旦罰跪，半邊臉被打得烏紫，骨瘦如柴，便濃流血……有的將

¹⁸ 陳徒手：《人有病、天知否——1949 年後中國文壇紀實》，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0 年，第 270 頁。

軍就是在這種審訊中被迫‘交待’了賀龍的所謂‘叛變’和‘政變’材料，有的‘交待’後又翻供，再被拷打又‘交待’……如果說這樣的專案組對其他將軍都殘酷無情而對吳法憲卻會網開一面手下留情‘依法辦事’，那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或許有人會說，那些專案組的許多人員不正是林彪集團派去的，專案組的許多違法行為不正是林彪集團提倡和縱容的嗎？其實，人們都熟悉‘請君入甕’的歷史典故：唐代周興與來俊臣同為武則天倚重的酷吏，二人曾狼狽為奸以酷刑對犯人逼供，炮製了大量冤案。一旦周興被控謀反，武則天授權來俊臣對其審訊時，來俊臣也照樣會毫不留情地以周興設計的酷刑來對待周興了。何況，中央專案組一直由康生、江青直接掌握，而吳法憲是公開反對他們時在前臺跳得最凶的，他們豈能不對其恨之入骨而格外‘關照’？再說，直到1972年12月18日，毛澤東才作出了‘應一律廢除’他似乎一無所知的‘法西斯式的審查方式’的指示——此時距吳法憲在這種審查方式盛行時作出‘交待’已有一年多了。”

我們注意到王年一、何蜀並沒有在行文中列舉出吳法憲遭到刑訊逼供的直接證據或者根據來，而是利用一種推論假設的形式藉以說明他們的本意的，我們也都知道歷史不容假設，如果沒有翔實的依據，僅憑推理或者推論是無法令人信服的，也不是研究歷史的科學態度。按照王年一、何蜀的意見，既然是江青一夥控制專案組刑訊逼供吳法憲等人，那麼後來江青被揭露以後，何以這段“劣跡”沒有絲毫透露呢？江青、吳法憲之流的相互攀咬的醜劇在審判他們後陸續予以暴露的為數不少，何以獨少這麼一幕呢？此外，王年一、何蜀所舉的許光達、頓星雲、王尚榮等人被刑訊逼供的例子是不是等同於吳法憲等人也被刑訊逼供了呢？顯然不是，我們這樣說的根據如下：首先，吳法憲在80年代遭到審判時對自己所犯下的罪行供認不諱，而且也沒有任何反訴提出刑訊逼供的書面材料出現，這點可以參見吳法憲的庭審筆錄以及伍

修權的回憶錄。其次，吳法憲的同案犯邱會作（被判處 16 年有期徒刑，僅比吳法憲少一年而已）後來證實，“除了未用刑罰之外，我在各方面已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囚徒。但是，伙食仍舊是一天一元錢，冬天屋內有暖氣。生活上並無很大困難。”¹⁹ 邱會作談到這些往事足以說明，在他們被羈押過程中沒有受到過刑訊，而且就在黃吳李邱被捕之後，黃永勝還就伙食問題給毛澤東寫信，提出改善伙食，毛澤東復信稱：“黃吳李邱應該吃好，有資格吃好，也有錢吃好。”邱會作說，在羈押地吃的甚至比在總後機關和西山家裡吃的還要好。衛戍部隊得到上級的指示是要把黃吳李邱看作特殊的首長，只管三條，不病、不死、不逃，其他的都不管。²⁰

而王年一、何蜀等人提供的旁證許光達等人當時遭到審查時伙食情況又是如何呢？許光達專案組負責人之一的蘆鳳歧指示，許光達的伙食費標準按照普通犯人給予，一個月不得超過 12 元。而賀龍還沒有被羈押就連飲用水都成了問題，1969 年 5 月，周恩來批告公安部，對在押的人（指那些被打倒的領導幹部）“應增加營養食品，防其自行消瘦死亡。伙食應加至 15 元（指每月）以上，並須檢查伙食管理。”此外，伍修權有過一個回憶，他說：“1972 年初，……伙食標準提高到每天六角錢，雖然比過去只多了一角五分錢，可是對於當時的我們來說，無異是一個福音。”²¹ 也就是說在周恩來的干預下，在押人犯的伙食標準才有可能增加到 15 元（每月），而伍修權等人只有在林彪事件出來後才可以享受到每天增加一角五分錢的待遇，這和邱會作等人相比何異於霄

¹⁹ 司任：《昨夜星辰之五 — 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之〈刑滿釋放的邱會作〉，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第 426 頁。

²⁰ 司任：《昨夜星辰之五 — 文化大革命風雲人物訪談錄》之〈刑滿釋放的邱會作〉，第 426 頁。

²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傳 1949~1976》下冊，中央文獻出版社，第 1005、1051 頁。

壤？豈能相提並論或者胡亂攀扯？試想，普天之下有沒有一個在羈押地吃的比平素還要好但同時卻受到刑訊的犯人？80年代審判結束後，邱會作一度保外就醫，因為居住條件不好，邱會作甚至提出要把他送回監獄住，我們再設想一下，如果監獄的條件不好，邱會作豈能如此提出要求？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王年一、何蜀所謂的吳法憲遭到刑訊逼供的旁敲側擊論點根本站不住腳。

2006年9月第一版的由香港北星出版社出版的《吳法憲回憶錄》的第780頁上，吳法憲對這段“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又有了新的解讀。他說：“這裡我要特別聲明一下，過去很多文件及文章都說，這句話是葉群親自對我講的，這根本不是事實。實際上，這句話是我從程世清那裡聽到的，是汪東興傳來的話。葉群從來沒有對我說過這句話。這是一個多年的冤案，我要在這裡更正一下。這裡當然我有一定的責任，但歷史就是歷史。當年在‘九一三事件’之後對我審查時，專案組為了收集林彪有‘野心’的證據，千方百計地誘導我，非要我把這句話安到葉群的身上。我開始拒絕了，後來迫於他們施加的種種鉅大壓力，就順從他們，說了違心的話。但我在當時寫的材料上，對一些被逼出來的假話都做了記號，怕時間一長，自己也忘了。如果現在還能找到我當時寫的材料，就會看到，我當時特地在這句話下面做了記號。”²² 按照吳法憲的說法，這句話他是從江西省革命委員會負責人程世清那裡聽到的，關於這一點，吳法憲如此描述：“8月20日，我約江西省革命委員會主任程世清一道下山，一起去接中央和各省市來的人。程世清是東道主，我管飛機。我和程世清過去就很熟悉，所以在下山的路上他同我說起，前一天他陪毛澤東上廬山，汪東興對他講：‘這次修改憲法，要堅持設國家主席，毛主席當國家主席，林副主席當國家副主席。如果不設國家主席，

²² 吳法憲：《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第788頁。

毛主席怎麼當我們的國家主席呢？不設國家副主席，林彪同志往哪裡擺？’我聽到這句話感到很高興，我想汪東興傳的話，就是主席的意思吧。這一下，我感到心裡更有底了。”也就是說這段話的出處又增添了一個人即汪東興說。

但是，我們前面給出的《張耀祠回憶毛澤東》的第 104、105 頁明確的記載了程世清的談話中點出了這段話的原始出處即“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是來自於葉群。而且，吳法憲並不是親耳聽汪東興說的，而是通過程世清之口轉達的，也就是說吳法憲的這段回憶也存在著一定的疑點，並不能作為第一憑據借此否認葉群沒有說過上述這段話，因為包括吳法憲自己也說“我想汪東興傳的話，就是主席的意思吧”，說明這個只不過是他吳法憲的自己猜想而已。更為主要的是，所謂的汪東興的原話是“不設國家副主席，林彪同志往哪裡擺？”而非吳法憲原來交待的葉群所說的“不設國家主席，林彪往哪裡擺？”按照吳法憲的回憶，汪東興充其量也就是希望林彪出任國家副主席，而他真正擁護的是毛澤東出任國家主席。雖只是一個字的區別，而意思卻相差萬里，其背景更是不可同日而語。

退一萬步說，即便是葉群沒有提出這句話，那麼這段話中反映的情況是不是真的？是不是存在一個“林彪往哪裡擺？”的事實？我們不妨來看一看林彪在四屆人大之前的所有職務和頭銜。林彪當時是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務院副總理、中央軍委副主席、國防部部長。一俟召開四屆人大，林彪頭頂上的國務院副總理肯定要消失，因為林彪在中共“九大”上已經被明確為“接班人”，他不可能以副總理的位置屈居周恩來之下，這也是不符合黨內排名標準的。既然副總理位置沒有了，國防部部長是否還要兼任也大成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自建國 20 多年以來(1949 至 1977 年)，兼任國防部部長象徵著主持軍委日常工作，彭德懷、林彪、葉劍英，無一不是如此。而彭德懷兼任國防部部長和林彪初期兼任國

防部部長時，黨內的接班人是劉少奇，葉劍英兼任國防部部長時黨內的接班人先是王洪文、後是華國鋒。換言之，兼任國防部部長的地位還在接班人的地位之下，以接班人之尊是否還能繼續兼任國防部部長，不得而知。這樣一來，林彪在四屆人大召開後頭上原有的四個頭銜肯定跑去一個、一個搖擺不定，保留的只有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而劉少奇作為毛澤東原來選定的接班人，有四個重要職務即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家主席、國防委員會主席、《毛澤東選集》編輯委員會主任。劉少奇的地位雖然是歷史形成的，而且毛澤東也親口說過劉是接班人的話，但遠沒有林彪的“接班人”的地位在名義上顯赫，因為林彪的地位是寫進黨章的，而且林彪自“文革”以來還有劉少奇以前不曾擁有的精神頭銜那就是“副統帥”、“親密戰友”。有如此之多“優勢”的林彪在四屆人大召開後非但沒有可能“更上一層樓”，反而還要丟失一個或者兩個實缺，這是林彪及其集團所不甘心看到的，葉群便說過：“林彪不就是副主席、副總理、國防部長嗎？這麼多年也就是這麼多的工作嗎？”以上就是這段“林彪往哪裡擺”的全部事實。實際上除卻葉群的談話，林彪集團的另外一個核心成員林立果也有類似的看法。第三次廬山會議前夕，林立果同王維國講：“毛主席不當國家主席的話，101（林彪）可以當嘛。”²³ 由此益見，葉群的話絕非空穴來風。

王年一在他的《大動亂的年代》中寫道：“林彪身為中共中央唯一的副主席，地位僅在毛澤東一人之下，身體又的確很不好，他是不是對任國家主席感興趣，不得而知。即使林彪想當國家主席，這也不是反黨行為。葉群的陰謀活動，他是不是知道，也不

²³ 徐景賢：《十年一夢——徐景賢文革回憶錄》，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第225頁。

得而知。”²⁴ 王年一的這個觀點實際上是為林彪在設立國家主席問題上的史實進行模糊化處理，第一，他認為林彪未必對國家主席這個位置感興趣。第二，他認為林彪未必知道葉群的陰謀，這就是所謂的林彪“不知情說”。那麼，我們來看看 1954 年版本的國家主席是不是僅僅屬於一個榮譽性的位置。根據 1954 年憲法的第二章第二節若干條規定如下：“第 4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第 4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擔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第 44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第 4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為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上面的這幾條基本闡述出了國家主席的威權，第一，他是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即使是名義上的。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擔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而這個最高會議的組成人員包括國務院總理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可見，國家主席對國家行政的干預和指導是不言而喻的。因為，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第三，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而且，在國家主席身體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之下，

²⁴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 394 頁。

副主席可以代行主席的職權。這個版本的國家主席之所以擁有如此之多的權力和當時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有關。不過，在毛澤東卸任後，劉少奇接任國家主席，憲法對於國家主席的權限沒有做任何修改。如果在這次憲法修改過程中，毛澤東出任國家主席的話，這個版本的這項國家主席的條款也許不用做太大的修改，如果毛澤東不任國家主席的話，那麼這項條款就要進行必要的修訂。所以，毛澤東乾脆提出取消這一章。毛澤東的願望後來在四屆人大上得到了貫徹。1975年四屆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如下條款，第一章第15條規定：“第15條，中國人民解放軍和民兵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工農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裝力量。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不論原來的憲法怎麼修改，只要設立國家主席即便不是毛澤東擔任這個職務，國家主席對於政府的事務的干預也是一定的。

林彪是不是真的不知道葉群的陰謀活動呢？答案顯然是是否定的。葉群之所以在文革中張牙舞爪，並非簡單的狐假虎威。如果她的背後沒有林彪的支持，很難想像葉群的“指示”、“講話”會有那麼大的威力，會有那麼多的人盲目服從。張雲生在毛家灣工作期間多次見證葉群在林彪面前的面子之大是其他人所不能企及的，1970年江青送來一批材料有關文藝界的，江青附來信懇切的要求林彪幫忙批一下，林彪在決與未決之間，他首先問張雲生，葉群是什麼意見？而就當林彪已經決定時，葉群一句話又改變了林彪的主意，林彪連續使用“你（葉群）看怎麼辦？”、“就照你的辦”一類的語言加諸於葉群身上，其信賴的神情溢於言表。就當林彪在發佈“一號令”後就疏散是否停止的問題上，又是葉群一句話把林彪原本傳達給黃永勝的命令做了原則性的更動，這一更動讓幾百萬軍隊無形中多受了幾個月的苦。林辦的警衛秘書李文普回憶，在廬山會議前，林彪對於在會上如何發言始終有些舉棋不定，直到臨上車前還在詢問葉群的意見。應該說，這才是

林彪、葉群這對政治夫妻的本來面目和本來關係。誠如張雲生所說的那樣：“在關鍵性問題上，葉群總能在林彪面前當大半個家。”²⁵ 林彪所提出的關於他對設立國家主席的三點態度（即4月11日電話記錄），據林辦的秘書于運深判斷，這個三點態度的辦法很有可能是葉群想出來的。²⁶ 如此之大的事情仍舊要葉群出面想辦法，可見張雲生的觀察不虛。但是，葉群的這個辦法乃至形成的辦法是不是葉群背後私下進行的呢？也顯然不是。因為就在林彪的秘書把這份記錄呈報毛澤東處的第二天，在京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就在周恩來的主持下召開會議研究林彪的這個態度。假如葉群敢於不通過林彪就搞出這麼一個三點基本態度的東西出來，政治局會議開過，林彪豈能不知？那麼葉群將何以立足呢？所以，儘管這個主意可能來自葉群（假如于運深的判斷屬實的話），但真正拍板定策的還是林彪本人，說什麼葉群所幹的那些陰謀林彪不知情實際是粉飾林彪。

還有就是在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上林彪的另一側面的反常態度也說明了林彪提出設立國家主席的目的絕不是一般性的。林彪在1967年曾經口述了一份材料給周恩來，表明他的一個態度，那就是不准出現歌頌他的小說、電影和藝術作品，還有不准喊他永遠健康，周恩來以為不用如此，林彪便繞開周恩來直接找了印刷廠印了幾千份還到會場散發。“林辦”秘書們甚至還奉了葉群的命令去大街上覆蓋吹噓林彪的大字報。就在中共“九大”前夕，康生、江青等人提議將林彪的接班人地位寫進黨章時，林彪非常“謙遜”的推託。而這種“謙遜”還可以追溯到八屆十一中全會收尾時林彪作為第二號人物的那番似乎推辭不掉不得已為之的講話中去。從那時候開始，林彪在人前人後的重大特點就是謙虛的

²⁵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224、324頁。

²⁶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384頁。

迴避而極力的突出毛澤東。可是，到了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開場時，林彪的這些遜避似乎都一掃而光。李作鵬公開說：“林彪擔任國家主席較合適，因為他既是副統帥也是接班人。”²⁷ 邱會作也在內部講話中提到要讓林彪當國家主席，有的單位甚至給中央寫信請林彪出任國家主席，黃永勝本人也看出林彪想當國家主席的意圖。²⁸ 吳法憲甚至回憶說：“毛家灣去不成，汪東興就請葉群、黃永勝、我、李作鵬、邱會作一起到他家裡坐一坐。於是，我們一行從中南海的新華門進去，一直到了靠水邊的小樓，汪東興的家。我們下了車，隨後一起在客廳裡閒談了一會兒，接著話題就轉到設國家主席的問題上。這時，汪東興又對我們說，毛澤東曾經說過，‘要設國家主席的話，只有林彪同志才能當。’”²⁹ 按照以往林彪的風格，遇到這種情況時，林彪最有可能的就是立刻予以迴避，至少應該讓黃永勝、李作鵬、邱會作、吳法憲等人不要再涉及此事或者出面做下邊“勸進”者的工作。因為如果設立國家主席、如果毛澤東不去擔任國家主席，那麼國家主席的頭銜最有可能落在林彪的頭上（況且林彪還說明他不宜擔任國家副主席的職務）。特別是當毛澤東也提出要林彪做國家主席（假如吳法憲回憶屬實的話，此人的回憶向來水分較大，《超級審判》的作者肖思科對此有過專門的描述），那麼林彪的“遜避”應該更加激烈才對（林彪在八屆十一中全會期間曾就自己的“竄昇”發表了大量的如履薄冰的講話，並且表示“隨時準備交班給合適的同志”，詳見本書第五章）。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林彪都應該在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上採取迴避或者消極的態度，這也符合林彪一貫的做人方式即“不要輕易騎上去”。關於這一點，吳法

²⁷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第230頁。

²⁸ 李劍：《關鍵會議親歷實錄》，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第751頁。

²⁹ 吳法憲：《吳法憲回憶錄》，第775~776頁。

憲回憶到：“林彪當即表示：‘我不當這個主席，這個不妥。應該是毛主席當國家主席，這才是名正言順。一個十億人口的大國，沒有國家主席，沒有一個元首，這樣名不正、言不順。這個國家主席、國家的元首，只有毛主席來當，別人都不合適。但是毛主席的年紀大了，當國家主席要出國訪問，別的國家元首來還要回訪，毛主席出國有困難，可以設副主席，副主席可以出國對其它國家進行訪問。我也不適合當這個副主席，我的身體不好，不能參加活動，不能出國訪問。要設國家主席還是毛主席來當。’”³⁰ 吳法憲回憶的林彪的談話的時間是1970年5月17日下午，實際上毛澤東早在4月12日就斷然了否決了林彪的有關設立國家主席的意見。況且，林彪也在這段吳法憲回憶的講話中提出“毛主席的年紀大了”的問題。而林彪的這番貌似謙遜的表白表面上似乎並不以其個人進退榮懷，實質上還是堅持要設立國家主席，即便是在“毛主席的年紀大了……出國有困難。”的情況下還是堅持要毛來出任國家主席，堅持一個已經遭到毛澤東否決的和毛澤東相對立的意見。僅此一點也是與他素來的主張“毛主席畫圈我畫圈”大相徑庭。林彪如此頑固的堅持設立國家主席到底又是為什麼呢？林彪的如此超乎尋常的異變說明了什麼？

建國後特別是1957年後在毛澤東走上“極左”之路時，他的觀點、思想和提法雖然最後都不免獲得通過，但是，在提出來的時候都會遇到一些不同意見和看法的，也迎來過各種不同的聲音。但是，這些公開的聲音中唯獨沒有林彪的，恰恰就在不少黨內領導人對於“極左”的東西表達不滿時，林彪總是獨樹一幟的站到了毛澤東的一邊。往往別人還沒有完全領悟到毛澤東的本來意圖，林彪就已經在開始吹捧毛澤東了。所以說，按照林彪的這一風格，在設立國家主席問題上，即便是其他人都贊成設立國家

³⁰ 吳法憲：《吳法憲回憶錄》，第777~779頁。

主席，林彪也應該一如既往的同毛澤東保持一致。換言之，就算是汪東興這樣的毛澤東身邊的一等一的“管家”式的親信提出設立“國家主席”，作為毛澤東的“最親密的戰友”的林彪按照慣例也該一律予以否決，也該積極的站在毛澤東的一邊。可是，偏偏第一個不同毛澤東保持一致的就是林彪。（按：這裡必須注意的是中共九屆一中全會上當選的除開毛澤東之外的其他四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林彪是第一個表態堅持設立國家主席的，況且林不同於一般性的常委，他是唯一具有接班人的身份。）而且不是一次兩次的不保持一致，而是一再的違拗毛澤東的指示，這還是自 1959 年以來的那個絕對服從、口稱萬歲的林彪嗎？

特別是林彪提出的那個三點態度，不妨讓我們重新溫故一番，林彪認為：“一、關於這次‘人大’國家主席的問題。林彪同志仍然建議由毛主席兼任。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否則，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二、關於副主席問題，林彪同志認為可設可不設，可多設可少設，關係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林彪還說：“還是要設國家主席，不設國家主席，國家沒有一個頭。‘名不正言不順’。”林彪說毛澤東當了國家主席，這樣做對黨內、黨外、國內、國外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國外的人民的心理狀態適合不適合不知道，但就國內黨內軍內的群眾的心理狀態，應該說不論毛澤東做不做國家主席，都應該適合。這裡我們引用一段有關的中央文獻。1958 年 11 月，中共八屆六中全會在武昌召開，就在這次會議上，中共中央通過了一項決議即《同意毛澤東同志提出的關於他不作下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候選人的建議的決定》，該決定說：“毛澤東同志不擔任國家主席的職務，專做黨中央的主席，可以使他更能夠集中精力來處理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路線的問題，也有可能使他騰出較多的時間，從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工作，而並不妨礙他對國家工作繼續發揮領導作用。”、

“毛澤東同志是全國各族人民衷心愛戴的久經考驗的領袖，在他不再擔任國家主席的職務以後，他仍然是全國各族人民的領袖。”³¹ 這項決定開宗明義的就說了，毛澤東辭去國家主席也不影響他對國家工作繼續發揮領導作用，而且毛澤東是與不是國家主席，都仍然是全國各族人民的領袖。這項決議林彪不會不知道，以他揣摩毛澤東的習性他對這個決議的內容根本就不會陌生。按照決議中所說的也就根本不存在林彪講的“不適合人民的心理狀態”的現象存在。至於林彪所講的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國家就沒有一個頭就更加無從談起了，因為這項決議已經告訴大家毛澤東不論是與不是國家主席，他都是全國各族人民的領袖，都是中國的“頭”。有什麼“名不正言不順”呢？最為費解的是林彪的第三條建議：“林彪同志認為他自己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眾所周知，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中已經上昇到“偉大統帥、偉大舵手”的地位，而林彪也上昇到“副統帥”的位置，毛為正、林為副已經形成慣例，如果毛澤東出任國家主席的話，林彪應該是順理成章的做副主席，為什麼林彪突然提出一個他不宜擔任副主席的職務的提議呢？用意何在？

林辦秘書于運深告訴張雲生，當他向毛澤東處彙報了林彪的三點意見後，毛澤東曾說過：“設國家主席，誰當主席呢？反正我不能再當了。那就讓董老（董必武）當吧？”³² 事後證明，于運深的對毛澤東的這段講話的回憶基本屬實。（按，《中共黨史資料》第67輯第157頁中記載毛澤東確曾說過上述這段話。）那麼，毛的如此表態無異等於直接封死了林彪途經國家主席的必由之路。毛澤東不當國家主席，也不提議林彪而是提議董必武。這

³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1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第647頁。

³² 張雲生：《毛家灣紀實》，第384頁。

件事的側面也說明毛澤東即便是同意設立國家主席也願意把國家主席變成一個榮譽性的職務，也更願意讓黨內的元老出任這項職務，而不準備讓林彪兼任。1970年5月19日，毛澤東對林彪直截了當的說過：“國家主席還是不設為好，一個人擔任黨主席和國家主席會被壓垮，兩個主席會打架，這方面我有體會，你還是當好黨的副主席，抓好軍隊。”³³ 然而，就在毛澤東明確表態後，林彪仍舊主張設立國家主席，林彪系統的親信人物繼續在為設立國家主席和“天才”奔走，葉群甚至直接告訴吳法憲等人還要堅持設國家主席。在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上，江青也表過態說：“毛主席還在，林彪如當國家主席，也不好。”³⁴ 林彪、葉群夫婦一度在文革中標榜的緊跟江青的口號在設立國家主席這件事上也發生了質的變化。

縱觀在廬山會議之前的整個設立國家主席的問題上林彪的所作所為以及林彪集團、家族的所作所為頗多疑點、頗多反常。而解讀這個疑點、反常的只有一種，那就是林彪準備出任國家主席，上述的那些表演不過是虛晃一槍，是為了他達到這個目的所作的煙幕。關於這點，林彪集團內部親信如黃永勝等自然心領神會，可也多少騙了外面不瞭解實情的一些人的眼睛，然而，這一切卻瞞不過老奸鉅猾之輩如康生者，後來康生和毛澤東就說：“他（林彪）願意當國家主席就讓他當去。”一句“他願意當國家主席”可以說把林彪的本心揭示得一清二楚。林彪釋放的煙幕並沒有隨著毛澤東的批評、指責而修改，在中共九屆二中全會開幕後，國家主席之爭伴隨著天才之爭愈演愈烈，終於成了毛澤東、林彪分手的標誌。

³³ 馮治軍：《林彪與毛澤東》，皇福國際有限公司，第542頁。

³⁴ 陳伯達：《陳伯達遺稿——獄中自述及其他》，香港：三聯書店，第134頁。